

**111 年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
「中小學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
通知薦送教師報名作業說明**

壹、開班師資培育之大學通知教師報名說明

依據本部 111 年 4 月 18 日召開之 111 年「中小學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暨「高級中等學校雙語實驗班在職教師雙語教學增能學分班」開班協調會議決議，俟開班師資培育之大學（以下簡稱師培大學）、數量及地點確定後，本部將依招生人數及進修需求分配名額，提供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各縣市政府薦送名單予各開班師培大學（**名單涉及個資，將另案提供**），由師培大學依序通知教師報名。

一、各班別（含國民小學班、國民中學班及高級中等學校班）錄取順位及資格

為協助參與國教署 111 學年度辦理之補助國民中小學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實施計畫或補助高級中等學校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實施計畫之核定學校教師，以及各縣市政府自辦雙語教學相關計畫之學校教師，提升其雙語教學專業知能，爰請各開班師培大學依下列順位排序通知教師報名及錄取，並依序遞補至核定招生數，若仍有餘額，再由師培大學依自行招生順位排序進行招生：

（一）國教署、各縣市政府薦送名單

順位排序	對象資格	備註
第一優先	參與國教署雙語教學計畫（補助國民中小學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實施計畫或補助高級中等學校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實施計畫）之在職專任教師或 3 個月以上代理教師。 【註：依國教署提供之薦送名單通知報名及錄取，少部分教師可能不具該薦送教育階段之合格教師證書，惟不具該薦送教育階段之合格教師證書，修畢課程後僅能取得學分證明書】	【國教署彙整薦送名單】：參與國教署雙語教學計畫之核定學校教師
第二順位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且具該薦送教育階段之合格教師證書，並具備 CEFR B1 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通過證明之在職專任教師。	【各縣市政府薦送名單】：參與縣市政府自辦雙語教學相關計畫之學校教師
第三順位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且具該薦送教育階段之合格教師證書，並具備 CEFR B1 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通過證明之 3 個月以上代理教師。	

(二) 若仍有餘額，由開班師資培育之大學自行招生

順位排序	對象資格
第一順位	具該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及 CEFR B1 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通過證明之在職專任教師。
第二順位	具該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之在職專任教師。
第三順位	具該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及 CEFR B1 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通過證明之 3 個月以上代理教師。
第四順位	具該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之 3 個月以上代理教師。

二、開班師資培育之大學通知教師報名順序

開班師培大學依據本部彙整國教署及各縣市政府提供之薦送教師名單，於 111 年 5 月 23 日（星期一）前依序通知教師檢送相關資料報名，並於 111 年 6 月 24 日（星期五）前於開班師培大學網站公告最後確認錄取名單，順序如下：

- (一) 第一階段：國教署彙整薦送名單之教師；國教署彙整薦送名單中，倘有教師未完成報名，請於 111 年 5 月 27 日（星期五）前通知本部。
- (二) 第二階段：各縣市政府薦送名單中之正取名額教師。
- (三) 第三階段：各縣市政府薦送名單中之備取名額教師（各縣市政府正取缺額，由該縣市之備取教師名單依序遞補）。
- (四) 第四階段：若仍有名額，則由開班師培大學自行招生，並依自行招生之順位錄取。

貳、教師證書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條件

一、國民小學教師：

- (一) 具備 CEFR B2 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聽、說、讀、寫）通過證明者，修畢課程後得申請於首張教師證書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
- (二) 未具備 CEFR B2 等級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聽、說、讀、寫）通過證明者，於修畢課程後僅由開班師資培育之大學核發學分證明書，需於 3 年內（114 年 9 月 30 日前） 取得 CEFR B2 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聽、說、讀、寫）通過證明，始得申請於首張教師證書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

二、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教師：

- (一) 具備 CEFR B2 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聽、說、讀、寫）通過證明者，修畢課程後，依本學分班第三階段「教案設計與發表」之科目，得申請於該科教師證書上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

- (二) 未具備 CEFR B2 等級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聽、說、讀、寫)通過證明者，於修畢課程後僅由開班師資培育之大學核發學分證明書，需於3 年內(114 年 9 月 30 日前)取得 CEFR B2 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聽、說、讀、寫)通過證明，依本學分班第三階段「教案設計與發表」之科目，始得申請於該科教師證書上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
- (三) 另鑑於雙語教學之推動應朝向英文科教師與學科教師共同備課之模式實施，爰英語科教師於第三階段「教案設計與發表」得演示共備之學科，並於通過評量後，於該演示科目(倘有該科教師證書)或英文科(英語專長)教師證書上擇一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

參、其他

- 一、為顧及花東與離島地區教師進修權益，如花東與離島地區當地無師培大學開班，需至其他師培大學進修者，依據「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作業要點」規定，依實際需要及「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之規定核實報支，補助進修期間所需交通費與住宿費，由進修之師培大學依參與情形另案向本部申請補助。
- 二、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發展，開班師培大學如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或區域性防疫需求規範，無法進行實體授課，需改為線上授課，得評估於師資培育品質無影響原則下，於課程執行前函報本部調整；如遇有前開調整情形，請即早通知進修教師以為因應。
- 三、請國教署、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鼓勵參與本學分班之教師於修畢本學分班課程後，積極實施雙語教學。